

二、關於核四廠營運安全問題：經濟部已邀請國內外核能電廠專家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重新檢視、評估核四廠之安全測試項目與程序，自本（102）年 4 月 2 日開始集訓，本年 5 月 1 日執行測試，預計 6 個月內完成，測試結果亦將公開供民眾參考。另台電公司將邀請世界核能發電協會（WANO）派遣專家小組來臺進行起動前同業評估，行政院原能會亦將邀請美國核管會（NRC）執行聯合視察，確認符合法規要求及安全無虞下才會裝填燃料，並在「安全第一」之前提下營運核四廠。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仍存在體格檢查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7）

羅委員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仍存在體格檢查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試院於民國 4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有關體格檢查之身高標準，無論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均規定男性 165 公分、女性 160 公分。然為因應政府照顧原住民政政策，且考量原住民平均身高較一般國民為低，為符合實質平等原則，86 年增訂「具原住民身分者，身高標準均得降低為 158 公分」，嗣考量性別差異，再修正為「具原住民身分者，男性為 158 公分、女性為 155 公分」。
- 二、鑑於警察工作特殊，除犯罪偵查外，亦需執行交通整理及保安警察勤務，為有效達成警察任務，並確保員警自身及民眾安全，警察身高限制較其他特種考試更為嚴謹。至羅委員所提建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等考試，應刪除體格檢查「原住民身分」及「非原住民身分」之差別規定一節，因涉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2）年 4 月 15 日函請該部研處。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老舊建物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1）

顏委員就老舊建物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內政部業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5 節耐震設計，大幅修正地震力相關規定，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以下簡稱耐震設計規範）。921 大地震後，業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檢討修正耐震設計規範，以提高建築物設計地震力，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依地震危害度分析（發生機率）決定加速度係數（以鄉鎮市區劃分微分區）、鄰近斷層地區（約 12 公里內）等規定。近期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成果，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再次修正